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支局网点 LED 显示屏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NHXC2024007)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支局网点 LED 显示屏维保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1.4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支局网点 LED 显示屏维保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支局网点 LED 显示屏维保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支局网点 LED 显示屏维保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8）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

（9）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



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侵权行为的企业。

(10)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8日08时30分到2024年03月05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到辽宁惠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上述证件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辽宁惠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辽宁惠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支局网点LED显示屏维保

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辽宁惠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支局网点LED显示屏维保服务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支局网点LED显示屏维保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LNHXC2024007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招标内容：

包号 分包名称 使用范围 招标控制价（元）

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支局网点 LED 显示屏维保服务项目 营口市内含老边、盖州市、大石桥市、鲅鱼圈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14,000.00

注：（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

5、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8）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

（9）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侵权行为的企业。

（10）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介绍



75277

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到辽宁惠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上述证件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 9:00 至 9:3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 9:3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辽宁惠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开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 9:30 。

开标地点: 辽宁惠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按照《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公开招标实施办法》办法规定, 本项目将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 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3 家媒体同时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人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东 5 号

项目联系人: 刘女士 电 话: 0417-2896002

招标代理名称: 辽宁惠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营口市万达广场 6A 写字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 于倩 电 话: 0417-2988813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辽宁惠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营口分行

账 号: 4260 1010 0100 2222 67

电子邮件: lnhx20200202@163.com

辽宁惠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东 5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417-2896002

电子邮件：253372887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惠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营口市万达广场 6A 写字楼三楼

联 系 人：于倩

电 话：0417-2988813

电子邮件：lnhx2020020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